

证券代码：688247

证券简称：宣泰医药

公告编号：2022-008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1日以邮件形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燕清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保证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2.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10,716.97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3.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未涉及募集资金的投向、用途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且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特此公告。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27日